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本公司」)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2.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3.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4.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本議事規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5.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少於三名委員時，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三名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式

6.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委員會決議案可通過召開或舉行實際會議或由各委員會委員書面簽署通過。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簽署的文件。
9.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發出會議通知。
10.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b) 會議安排；
 - (c)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d)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及
 - (e) 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11. 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郵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採用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兩日內未收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12. 委員會會議應在全體委員會委員出席的條件下方可舉行。
13. 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14.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位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作為其被委託人代為於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應視為無效。
15. 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16.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a) 委託人姓名；
 - (b) 被委託人姓名；
 - (c) 代理委託事項；
 - (d)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e) 授權委託的期限；及
 - (f)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
17.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舉手表決。
18. 本公司非委員會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19.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0. 委員會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21. 委員會可委託公司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a) 在每次委員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議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b)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並將會議記錄送交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及
 - (c)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22.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23.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權力及授權

24. 委員會應具有以下權力：
 - (a) 安排、審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 (b) 就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採取任何行動；及
 - (c)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25. 上文第24段所載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權力受限於以下限制：

事項	所需批准
(a) 安排、審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單項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0億元的銀行融資、貸款、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僅需取得委員會主席批准，其於事項相關文件上的簽名為其批准的決定性證據
(b) 安排、審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單項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銀行融資、貸款、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需取得委員會全體委員批准
(c) 安排、審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單項交易金額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銀行融資、貸款、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需取得董事會批准
26.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提呈的決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27. 委員會應行使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規定或建議的其他相關職權。	
決策程式	
28. 本公司管理層須負責為委員會作出決定作出適當準備，並為委員會提供本公司的有關資料以供其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審議、評估、決定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金融工具、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提供融資活動相關責任彌償保證、或擔保本集團融資活動或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活動抵押。	
2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